

金甌省加強管理校園霸凌

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金甌省人民委員會主席黎軍剛頒佈了有關 2020-2021 學年加強預防校園霸凌措施之檔。

有關執行校園霸凌之管理措施，金甌省人民委員會主席指示金甌省公安廳、教育與培訓廳、資訊傳媒廳、越南勞動、傷兵與社會廳、金甌省各縣人民委員會落實執行校園霸凌之管理措施如下：

1. 有關單位及部門繼續嚴格遵守有關預防校園霸凌、確保教育環境安全之規定；擴大宣傳範圍，以提高學校管理人員、老師、學生及家長們對控制校園霸凌之知識及責任，鼓勵大家發現、舉報、及時處理校園霸凌。
2. 研究並建立建議框，熱線電話.....等專門接受有關校園霸凌訊息之管道，以主動收集並及時處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。
3. 考慮並制定有關機構及單位之間協調之法規，以確保校園安全，預防校園霸凌，幫學生提高生活技能及有關校園霸凌之法律知識。
4. 對於受到社會關注之校園霸凌事件，有關單位之領導、發言人或有權發言人在事件剛發生或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，有責任說明並提供客觀、正確訊息給報紙、媒體機構，以引導輿論往正確的方向思考。
5. 加強進行對各所教育機構之檢查，同時依法嚴格處理違規行為，以預防校園霸凌、確保教育環境安全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陶氏瓊香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giaoducthoidai.vn/giao-duc/ca-mau-tang-cuong-chong-bao-luc-hoc-duong-quan-chat-lam-thu-PVgqp8cGg.html>